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和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方式，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李建湘先生及股东金炯先生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额度有效期三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建湘，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4*****435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建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5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1*****0050。截至本核查意见

出具之日，金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85,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5%，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建湘及金炯均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李建湘先生及股东金炯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建湘、金炯、李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结合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度，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度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瑛

周服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